

附件 1

黄冈师范学院传媒与艺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25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实验教学作为培养大学生科学精神、实践能力、创新意识的关键环节，对于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至关重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是高等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引领全国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改革的方向。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示范中心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增强实验教学育人能力，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水平，根据黄冈师范学院传媒与艺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结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教学改革方向趋势和要求，现发布黄冈师范学院传媒与艺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25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与要求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并从事高校传媒类相关学科研究的校内外教师、科研人员和相关产业从业人员均可申报。
2. 申报课题项目、内容自拟，要求具有一定的学术性、前沿性和可行性。可参考本中心提供的研究领域选题指南。

3. 在本中心申报的课题项目尚未结题的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项目申报。

二、项目选题参考指南

1. 前沿技术驱动传媒创新

- (1) 人工智能（AIGC）在影视作品创作、广告设计中的应用研究
- (2) 虚拟现实（VR/AR/MR）与沉浸式叙事实验教学体系开发
- (3) 数字版权保护与艺术资产交易中的实践

2. 学科交叉融合与教学模式改革

- (1) 数据可视化与新闻传播融合实验课程设计
- (2) 智能媒体技术赋能实践教学过程设计
- (3) “传媒+科技+商业”跨学科创新工坊建设

3. 产业痛点攻关与社会服务

- (1) 乡村振兴背景下县域融媒体与在地文化传播实践
- (2) 数智时代品牌营销与用户交互设计
- (3) 老龄化社会适老化视听内容生产与传播策略

4. 实验教学平台与资源开发

- (1)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发（如虚拟制片、智能剪辑）
- (2) 实验教学案例库与开放共享平台构建
- (3) 实验设备智能化管理及安全操作标准研究

5. 黄冈“山坡”文化创意传播研究

(1) 黄冈红色文化创意传播研究

(2) 黄冈绿色文化创意传播研究

(3) 黄冈古色文化创意传播研究

(4) 黄冈东坡文化创意传播研究

6. 学生竞赛实践教学研究

(1) 竞赛与课程融合机制研究

(2) 竞赛能力培养模型构建

(3) 竞赛教学支撑体系创新

三、申报的程序与要求

1.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需填写《黄冈师范学院传媒与艺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电子文档（模版附后）。相应的纸质文件一律由 A4 纸张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2. 评审将按照“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由黄冈师范学院传媒与艺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邀请相关领域专家采取盲评的方式进行书面评审。

3. 研究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二类。每项课题的研究期限为 1 年。资助额度分别为：重点项目 0.5 万元/项，一般项目 0.2 万元/项。

4. 评审通过的课题名单将在黄冈师范学院传媒与艺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园网上公示，由示范中心下发立项文件通知。

四、申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5 日

五、结题要求

1. 课题结题时需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心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1）提交《黄冈师范学院传媒与艺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1 份；

（2）提供研究成果原件与复印件 1 份，核实后原件返回。

2. 开放项目研究成果要求如下：

（1）重点项目：须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相关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在普通大学学报上发表且在全国性学术会议获奖或做学术交流发言的论文 1 篇，或获正厅级领导签批的资政报告 1 份。

（2）一般项目：须发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1 篇，或完成获市级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1 份。

以上研究成果必须与申报课题的研究方向和内容一致。

3. 署名要求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研究报告或专著等成果，归黄冈师范学院传媒与艺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资助课题的所有成果，均应以“黄冈师范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且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还须标注黄冈师范学院传媒与艺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基金项目资助课题。

六、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湖北省黄冈开发区新港二路 146 号传媒与艺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黄冈师范学院）办公室（黄冈师范学院南区传媒楼 N105 室）

邮编：438000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995944163